津人社发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财 政 局

关于确定2021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
绩效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：

按照《江津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津人社发〔2018〕144号）和《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绩效评估和创业带动就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发〔2021〕136号）有关要求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组织人员前往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对基地（园区）2021年创业服务提供和孵化运营成效等情况开展了年度绩效评估。经评估小组实地考察评估、研究审议和公示无异议，决定将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等3个基地（园区）确定为优秀等级，将江津区华信同创创业孵化基地确定为良好等级（名单附后）。

根据文件规定，经年度绩效评估，对确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/年/个、3万元/年/个、2万元/年/个的绩效奖补。

附件：2021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绩效评估结果汇总表

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8日

附件：

2021年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绩效评估结果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地（园区）名称** | **评估等次** |
| 1 |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 | 优秀 |
| 2 | 重庆市江津区冠强创业孵化基地 | 优秀 |
| 3 | 江津区石门镇李家村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| 优秀 |
| 4 | 江津区华信同创创业孵化基地 | 良好 |

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